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XHTC-FW-2026-1751

采 购 人：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HTC-FW-2026-1751

2.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运营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65.59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运营服务	165.5928	1 批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高质量发展，持续放大赛事 IP 影响力、联结力与生命力，完善北京“双奥 100”精品赛事体系，助力北京双奥国际赛事名城建设，2026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计划于 12 月 19-20 日、26-27 日举办。该项赛事由北京市体育局主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承办。设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及混合泳等相关距离项目，参赛规模预计 1000 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FW-2026-1751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208585

4.项目联系方式：010-63905977、wudi@xhtc.com.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楼

联系方式：孙鹏　010- 63177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叶子青、李硕、吴迪、侯子怡 010-63905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子青、李硕、吴迪、侯子怡

电　　话：010-63905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5.8.2</td><td>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td><td>本项目为：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服务项目不涉及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2026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运营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7		请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详见第一章中“其他补充事项 4.项目联系方式”的邮箱），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够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邮件请务必按如下内容发送： 邮件标题：项目编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 邮件正文：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件附件：采购合同扫描件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

		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09。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下浮 20%进行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费。缴纳代理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监督举报（询问、质疑除外） (一)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13701167901 监督举报邮箱:office@xhtc.com.cn (二)监督举报范围 1.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违规等行为; 2.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 3.其他参与方干扰招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本国产品

5.8.1 本国产品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

5.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8.3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9 采购需求标准

5.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

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服务商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响应报价）×10。 注：响应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部分（35 分）	同类业绩（2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招标截止日前，承担过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有效合同，每个得 4 分，本项总分最高得 20 分；证明要求：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不全或无公章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10 分）	有完善的竞赛管理机构和运营团队，竞赛、安保、后勤人员配备充足，具备赛事组织运营能力，每有 1 人具有组织同等规模及以上体育赛事经验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人员简历和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3 分）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履历、相关任职证明、项目佐证材料进行评价： 1.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9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参与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相吻合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专项工作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2 分	核心岗位负责人资质（2 分）：分别配备竞赛组织、场地保障、体育展示、安保、医疗，五大专项负责人，每 1 人具备对应岗位大型赛事从业经验且提供佐证材料得 0.4 分，满分 2 分；无经验、无材料不得分。
技术部分（55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以及重点、难点分析（10 分）	根据服务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详细阐述等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理解需求，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 10 分； 2、基本理解需求，总体框架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基本可行，得 7 分； 3、基本理解需求，总体框架思路基本清晰，目标明确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太准确，对策基本可行，得 4 分； 4、需求理解一般，总体框架思路不太清晰，目标不太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有缺陷，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竞赛组织与服务保障方案（10 分）	1、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和实施性一般，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场地与器材服务方案（10 分）	1、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和实施性一般，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医疗与安全保障方案（10 分）	1、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和实施性一般，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后勤与物资保障方案 （5 分）	1、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和实施性一般，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与基础服务方案 （5 分）	1、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和实施性一般，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宣传工作方案 （5 分）	1、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和实施性一般，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需实现的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高质量发展，持续放大赛事 IP 影响力、联结力与生命力，完善北京“双奥 100”精品赛事体系，助力北京双奥国际赛事名城建设，2026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计划于 12 月 19-20 日、26-27 日举办。该项赛事由北京市体育局主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承办。设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及混合泳等相关距离项目，参赛规模预计 1000 人。

二、服务标准

1、有完善的竞赛管理机构和运营团队，办赛人员配备充足，具备赛事组织运营能力。

2、投标单位使用赛事的场馆，需满足游泳项目泳池泳道规格（至少拥有 8 条标准的 50 米泳道）、功能房间、观众座席、竞赛器材、全自动计时记分设备及系统、检录系统。

3、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单位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出现特殊情况费用超出报价。则中标人应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保障赛事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服务要求

1、该项赛事收取报名费，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交付本赛事全部报名费收益；

2、负责做好赛事整体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策划、报名、场地使用、裁判员劳务、竞赛器材、计时计分、检录系统、体育展示、形象景观、奖牌证书、网络视频直播、照片拍摄、后勤保障、运动员服务、安全、医疗等全部运营工作）；

3、负责赛事的市场开发与推广工作，做好商务权益回报。

投标单位需针对上述三项内容提供完整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权益回报

1、中标单位将获得“2026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赛事市场开发与赛事运营合作方”的称号；

2、中标单位将根据与采购人签署的正式协议，开展赛事市场开发、组织运营、品牌宣传推广及赛事服务保障等。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六、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026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
组织运营合作协议

协议项目（赛事名称）：2026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

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确保赛事各项相关工作顺利高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赛事名称

2026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以下简称"赛事"）。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终止。

三、费用及给付

（一）费用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的 2026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

组织运营经费（以下简称"组织运营经费"），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组织运营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扣留、截留或挪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给予乙方通报批评，并有权取消乙方 1—3 年承办甲方主办的北京市体育比赛的资格，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费用给付

组织运营经费原则由甲方分两期拨付：

1.第一期经费：合同签署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第二期经费：剩余应付经费于首日比赛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前一次性拨付至乙方，乙方应于赛后向甲方提供结算确认单。如组织运营经费有结余，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已拨付经费超出实际发生费用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返还;甲方向乙方拨付第二期组织运营经费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支付组织运营经费的 10%作为项目保证金，即_元(大写：元整)，待赛事结束且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无任何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和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项目保证金。

（三）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行号：

（四）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每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组织运营经费拨付至本协议约定的指定银行账户，因乙方开具发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前述组织运营经费为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赛事组织运行义务的履行所应支付的全

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场馆的租金、水费（自来水），电费，租赁场馆内相应房间的空调费，场地器材费用，公共区域保洁费，为保证场馆及其设施设备等符合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条件所支付的准备费用、维护费，广告及宣传画，裁判员劳务费等全部费用。

（六）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经费外，本协议项下因赛事组织、举办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除组织运营经费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拥有赛事的举办权，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附件的规定组织承办赛事、提供相关服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乙方所执行的所有工作内容须在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二）负责依据《游泳竞赛规则》、中国游泳协会制定的赛事有关管理文件和规定、北京市体育赛事管理相关规定，制定 2026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竞赛规程及补充规定，并选派裁判员，指导赛事组织。

（三）拥有监督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组织本项赛事并履行义务的权利，负责对赛事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有关比赛各项工作的筹备和实施，并指导乙方完成赛事的组织、筹备、新闻宣传和推广工作。

（四）拥有赛事的冠名权，有权决定赛事标志、会徽、吉祥物等，并拥有赛事各项目场地广告权，电视转播权及商业推广权等赛事相关的全部权利，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电子版广告内容样稿制作甲方认可的官方合作伙伴的广告及宣传画，并由乙方承担前述制作费用。

（五）有权进行市场开发，同时有权授权第三方商务运营机构协助甲方进行市场开发，享有通过比赛赞助或市场运作所带来的经济收益。如收取报名费，归甲方所有。

（六）委派若干名工作人员赴赛区，对组织运营及宣传等工作进行指导。

（七）拥有本次比赛竞赛规程、补充规定及通知的解释与修改权。

（八）拥有对赛事召开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或其它争议提出最终处理意见的权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依法依规进行赛事承办组织运行活动，严格按照《游泳竞赛规则》、中国游泳协会制定的赛事有关管理文件和规定、北京市体育赛事管理相关规定、2026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竞赛规程和补充规定等及甲方相关要求执行，做好赛事承办、宣传推广、运营合作等计划。该赛事所涉及相关工作，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赛事承办、运营合作、组织运营、安全保障等计划供甲方审核，按照甲方意见和建议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修改，并按照经甲方同意后的计划执行。

（二）乙方应在赛前至少一个月建立起健全的符合甲方要求和赛事需求的赛事组织机构，按照甲方制定的竞赛工作要求，全面负责赛区的各项组织和后勤保障工作，确保赛事顺利举行。

（三）负责按照全国游泳比赛办赛条件及甲方对赛事全部场地、器材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符合竞赛所需且经甲方认可的比赛、训练场馆场地及竞赛器材，并按甲方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赛事顺利举办。

（四）负责落实场馆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卫生保洁及控烟工作，并服从甲方指挥。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对接甲方工作人员协调场馆使用，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赛事相关设备或在必要时经甲方要求更换任何设备。

（五）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比赛地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改变地点的，应至少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

（六）按照"大型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原则，乙方对该项赛事负安全主体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法定或合同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无论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就对外责任如何认定，甲乙双方之间的内部最终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赛事筹备、举办期间的安全事故或者安全保障义务争议而对外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或者行政责任的，有权就其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差旅费）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七）乙方负责完成赛事行政许可、行政审核、安保报批和行政批准等相关行政审核批准工作。重视消防、卫生工作，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赛场、驻地的消防、卫生等工作。

（八）乙方必须保证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官员、志愿

者、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在赛场、训练场地及驻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任何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因比赛或非甲方原因而遭受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九）组织运营方面具体要求：

1.提供符合比赛项目场地、器材以及各类竞赛设备标准的比赛、热身场馆，须经甲方通过核验后方可确定最终比赛场馆。场馆内场有效面积需满足比赛场地布置需求，场地规范、符合竞赛规程要求，场馆照度满足比赛要求且照度均匀。

2.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比赛需求的仲裁录像，具体要求由比赛监督或技术代表决定。

3.负责赛事医疗救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每个比赛日至少提供 1 辆救护车，比赛进行时须同时有 2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在岗、配备 AED 以及相关急救药品和设备，以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4.负责做好赛事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赛事期间人员在赛场、驻地安全和在当地的交通安全。负责制作各类人员证件（人员证卡、证卡吊带），按项目需求提供查验设备。落实场馆安保人员及安保点位，做好人员流线管理工作及现场秩序维护，严禁全部人员在场馆内或非吸烟区吸烟。

5.按标准为裁判员、媒体记者、工作人员等提供赛事期间（包括赛前规定工作日）的每日餐饮（含中餐、晚餐）、饮用水等后勤保障服务；负责赛事期间（包括赛前规定工作日）选派裁判员的劳务费发放，于比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结果标准足额发放。

6.乙方应为本赛事投保公众责任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或者附加被保险人应包括甲方，保险责任期间应覆盖场地搭建、训练、比赛、颁奖及撤场全过程，被保障人员范围应覆盖全部参赛人员、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及观众。

7.负责召开赛前联席会、技术官员会、领队会等相关会议，负责组织实施赛前开赛仪式及颁奖仪式等活动，并确保奖牌、证书及时足额发放。

8.赛前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除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保证比赛按协议要求按时、按地进行。

9.根据需要负责提供竞赛器材、奖牌等。

10.提供符合赛事竞赛规程及甲方标准的比赛、训练场地，以及配套竞赛设备、器材，同时备齐充足的备用器材；比赛场馆座位数、设施摆放等应满足竞赛规程要求，至少赛前 1 天完成场馆设施摆放，根据实际情况如出现器材、设施设备等不能支持比赛顺利进行的情况，需按甲方及裁判团队要求增加并及时落实。

11.为赛事提供足够功能房并完成硬件陈设摆放。负责在比赛期间为裁判组提供办公设备及耗材。

12.在比赛场馆设置信息公布栏，负责向所有参赛人员提供信息服务。安排专人负责场馆内广播。

13.在场馆内外为甲方官方合作伙伴、特许经销商等甲方认可的合作方设置必要的运营空间，在比赛场馆内为赞助商设置贵宾席或专区，并预留规定的广告位置。

14.设计制作秩序册、成绩册等比赛必要印刷品，按照比赛要求制作比赛背景板、条幅、易拉宝、A 字板、检录处背景板、场地围挡、广告板等，完成比赛现场的景观制作与布置工作。

15.为赛场和工作区域提供电脑、网线、网络、电力等硬件设施，实现赛场 WIFI 全面覆盖（网络上行带宽不小于 16M）。重点保障比赛区域、检录处、裁判工作区和媒体工作间的电力及网络高质量稳定运行。

16.乙方承诺所有出现比赛名称的文件、宣传品中均须使用规范的比赛名称。

17.1 赛事直播

乙方应按要求负责完成本项赛事多机位（不少于 6 机位）网络视频直播工作，共 2 场。

17.1.1 组建专业直播团队，配备具备大型体育赛事转播经验的导切制作团队、技术保障团队、评论员及解说嘉宾等专业人员，完成赛事直播工作；

17.1.2 赛事直播团队应根据竞赛项目特点及场地条件，提前完成转播机位规划及设置、转播摄像平台搭建、转播线缆铺设、转播车辆（或转播工作间）位置确认、现场评论席位置及技术需求、推拉流传输网络需求等确认工作；

17.1.3 赛事转播机位标准为不低于 6 机位高清直播，直播全程需配备专业解说评述（1 名评论员+1 名解说嘉宾）；

17.1.4 赛事直播团队应按要求提供直播信号的网络推拉流服务，供甲方指定的官方直播平台和账号播出，并基于赛事主视觉设计，提供不同尺寸的赛事直播预告、直播封图等物料；提前做好直播信号推拉流测试，并安排专人全程保障直播信号的稳定、流畅；

17.1.5 比赛结束之后，赛事直播团队应对转播录像素材进行拷贝，以硬盘形式交付至甲方。

17.2 赛事官方摄影摄像

乙方应按照要求组建官方摄影摄像团队，负责完成本项赛事官方摄影摄像工作，并产出图片及视频类宣传内容：

17.2.1 图片：根据赛程及赛事相关活动安排，完成比赛全程官方图片拍摄，并修图上传至图片直播平台，需为比赛提供专属图片直播相册。

17.2.2 视频：根据赛程及赛事相关活动安排，拍摄制作产出赛事预热视频、赛事集锦、赛事/周边活动花絮等短视频内容，每条短视频时长约 30 秒-1 分钟。

17.2.3 比赛结束之后，乙方应对所有图片及视频素材进行拷贝，以硬盘形式交付至甲方。

17.3 赛事宣传推广

乙方应按要求组建专业宣传团队，负责完成本项赛事宣传推广工作；产出赛事宣传新闻稿，在主流媒体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

17.3.1 根据赛事赛程及相关活动安排，撰写产出多篇新闻稿件，并安排在主流媒体平台同步宣发，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

17.3.2 比赛结束之后，乙方应收集整理所有赛事相关的媒体宣传报道链接，以文档或表格形式提交甲方。

18.乙方需完成体育展示工作。

19.乙方负责提供赛事全部现场音乐、音效素材，承担音乐公播版权相关全部责任，保证视频、图片等素材不存在版权瑕疵，因版权问题产生的索赔、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

（十）应具备较高组织运营管理工作能力，及时向甲方汇报赛事组织承办运行中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组织运营程序，保证成绩记录准确、竞赛所需的各种表格齐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每日比赛结束后向甲方汇报、提供当日比赛成绩和人员数据统计等信息。赛后一周内将成绩册内容

报送甲方审核。

（十一）以乙方充分履行本协议义务为前提，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从甲方获得约定项目组织运营经费。乙方承诺节俭办赛，所有经费的使用、支出必须按照财政批准的预算执行。经费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应选择运营和资质良好的第三方合作，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与赛事相关的协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本赛事相关的政策文件或侵害甲方权益。

（十三）甲方授权乙方享有赛事市场开发及招商相关权益。乙方从事本协议相关赛事市场开发及招商，应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十四）乙方需配合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商业运营机构完成赞助商权益回报落地工作。原则上，甲方及乙方开发引入的赞助商，其权益落地经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商业运营机构开发引入的赞助商，其权益落地经费由该第三方机构承担。

（十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与赛事商业权益开发相关事宜和/或签署赛事商业开发协议，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开展，乙方应将拟与第三方签署的该等协议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

（十六)应确保场馆及场地落实甲方拒绝隐形营销的要求,除经甲方书面批准或要求的情况外，场馆及场地（包括内部和外部）必须清除所有非甲方认可的商业品牌宣传或广告。如果场馆的官方名称包含了商业品牌的名称，那么该包含商业品牌的场馆名称不能在关于赛事的任何官方宣传材料中使用，也不能出现在任何赛事品牌宣传材料中，此种情况下，具体使用的场馆名称由甲方确定。

（十七）乙方应保证其进行的所有与赛事活动相关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甲方或赛事活动的权益、声誉和形象，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八）甲方授权乙方享有赛事宣传权（包括但不限于，比赛直播、制作与比赛相关的视频、场地广告、推广活动、媒体宣传等）。如乙方在其宣传、推广等活动中使用任何性质的与赛事有关的资料，或任何与甲方相关的标识、图片等资料、信息等，应当在使用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相关的宣传工作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九）乙方承诺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赛事推广、宣传时，应保证其制作、发布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宣传内容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本协议约定，不得进行误导性宣传，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内容健康、无未经甲方同意的广告、无反党反社会标识等内容，乙方宣传内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如有第三方对乙方的宣传主张权利、行政投诉或提起诉讼时，乙方应当自行应对并避免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二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宣传与甲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不得擅自使用与赛事和/或甲方相关的标记、标识及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奖牌、证书等。本协议期满终止后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与赛事或甲方相关的标识、标志、称号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十一）比赛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赛事总结和验收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前述总结及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要求乙方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二十二）负责代甲方收取参赛运动员交纳的参赛报名费。报名完成后，乙方应按照以下比例与甲方对报名费进行分配，并在报名完成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甲方 100%，乙方 0%。

六、赛事知识产权授权及开发权益让渡条款

鉴于甲方拥有"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的知识产权，在乙方组织承办赛事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授权内容及履行方式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以下简称"本赛事"）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名称、标志、形象、视频素材等）在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内授权乙方使用，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授予乙方的授权为非独占性、不可转让的许可。甲方保留自行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及再许可本赛事 IP 的权利。

（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授予乙方的授权仅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赛事承办、市场开发及招商，乙方不得将该等授权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事务或对甲方授权的内容进行加工或扭曲。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授予乙方的授权向第三方转授权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使用。

（四）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授权费用【0】元。

（五）甲方保留本系列赛事的自主招商权利。甲方授权乙方开展招商工作，乙方招商范围不得与甲方或甲方授予的第三方商务运营机构的市场开发运营权益相冲突。乙方接洽潜在赞助商前，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凡与甲方或甲方授予的第三方商务运营机构已签约赞助企业为同一企业或存在同类竞争关系的，乙方不得接洽或签约。发生权益冲突时，应优先保障甲方或甲方授予的第三方商务运营机构引入的赞助企业权益。

（六）甲方、乙方及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均有权对赛事进行市场开发（包括但不限于招商等）。乙方就拟开发品类、合作企业向甲方完成书面汇报后并经甲方同意后，该项目归入乙方开发范畴，甲方不得就该项目再主张自行商业开发权，不视作甲方自主开/自行开发项目。甲方有权获得自行商业开发所得的全部收益。乙方进行赛事商业开发获得的现金收入及实物赞助，应优先用于提升赛事品质，抵扣全部赛事成本后尚有结余的，剩余部分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主张分配或分成。乙方应于完赛后整理市场开发现金收入及实物赞助的使用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报送并接受监督。

（七）双方进行商业开发的过程中，彼此应及时知会对方接洽品类及企业；针对“北京 TOP 国际公开赛”系列赛事统一开发的品类、意向赞助企业，甲方享有优先开发权；若乙方已就目标企业向甲方提交书面接洽报备，且经甲方同意，则即便甲方后续有意接洽同一家企业（无论是否归于同一品类），甲方均丧失该项目的优先开发权，不得另行对接签约或主张为自主开发；如乙方尚未就目标企业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如甲方接洽同一企业，并将自身正在接洽该企业/品类事宜书面或有效方式告知乙方的，甲方有权优先对该企业进行自主商业开发。前述乙方书面报备的排他效力以 30 日为限：自甲方书面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未与该目标企业签署正式协议的，报备自动失效，甲方恢复对该企业的自主开发权；报备的排他效力仅及于本赛事，不及于“北京 TOP 国际公开赛”系列其他赛事及甲方主办、承办的其他赛事活动。

（八）乙方知晓且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市场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

乙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市场开发权利。

（九）本次赛事不售门票。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双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保密，否则，由于一方过错导致资料泄密的，该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由对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尤其是不得将本合同作为其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业绩证明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证明文件。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应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始终对本协议内容及其在期限内可能掌握或了解的甲方有关业务或事务的非公开信息和文件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该等非公开信息或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该等信息或文件，包括将本协议作为其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业绩证明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证明文件。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提供的或赛事筹办、举办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智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宣传材料、比赛赛事录像、比赛数据、比赛标识等，其一切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赛事官方网站及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赛事相关新媒体账号的知识产权及运营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四）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五）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安全保障责任

（一）乙方应全面负责赛事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馆设施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及卫生安全等，并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

理要求。乙方须在赛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二）乙方须确保场馆及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安全标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消除安全隐患。赛事期间应配备足额安保人员，并在场馆入口、观众席、竞赛区等重点区域设置监控设备及安全警示标识，安排专人值守。

（三）乙方须与当地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如火灾、人员受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置，并提前规划紧急疏散通道。

（四）因乙方安全管理疏漏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救治、赔偿损失及行政处罚等。若因此对甲方造成声誉损害或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保障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落实整改措施，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赛事，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应配合甲方进行善后处理。因乙方的分包方、供应商、场馆方、聘用人员、志愿者或者其他受乙方委托、管理方的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不属于本项免责情形。

（七）本条款约定的安全保障责任不因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对赛事期间已发生的安全问题仍负有后续处理及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本协议时，乙方应同时：

1.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规定的组织运营经费上限的 30%的违约金；

2.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二）本条规定的解除本协议不影响任何一方针对另一方之前的违约行为向其提出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未按与第三方的约定，及时向第三方支付与比赛承办有关的费用的，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垫付该费用，如甲方决定垫付该费用的，乙方除应向甲方偿还相关垫付费用外，还应自甲方垫付之日起至乙方偿还垫付费用之日止向甲方支付按每日垫付总金额 1%计算的违约金。

（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组织运营经费上限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违约达三次的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极端天气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疫情管制）等。

（二）若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则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协议协商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照协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协商结算。

（三）任何一方都将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一方未按照约定及时通知对方或者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害后果的扩大，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将不被视为违约。

（五）如遇到疾病瘟疫、自然灾害、战争或政府明令取消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此次比赛取消，乙方将无条件退还甲方支付的未发生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协议终止与解除

（一）如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乙方有如下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的：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侵犯甲方、第三方合法权利的；

（2）乙方有瞒报、转移、未按本协议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使用甲方拨付的经费的行为的；

（3）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间内落实甲方的整改意见的；

（4）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导致赛事无法继续正常举办的），且无法通过补救进行弥补的违约行为的。

（5）因乙方未履行法定或合同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

2.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其补救的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未予以补救；

3.乙方：(1) 资不抵债、无力或停止偿还到期债务；(2) 为债权人之利益进行资产转让；(3) 清算或破产；(4) 根据任何破产、资不抵债或债务和解法律对其启动程序；或(5) 根据任何破产、资不抵债或债务和解法律对其启动的程序未在启动后六十天内取消或暂停。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或者变更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1.主管部门要求取消、延期或者调整本赛事，或者本赛事未能取得必要的行政许可、审批；2.财政预算调整、经费未获批复或者被核减；3.因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者重大活动保障需要，不宜按原计划举办本赛事。发生前述情形的，甲方按乙方已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验确认的合理费用据实结算，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支出，皆由败诉方承担。

（三）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解除，乙方均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拨付的经费。

十三、其他

（一）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邮编：100050

电话：010-63041036

传真：010-63041036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供应商企业经营状况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10-2-1*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男

□女

10-2-2*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如为外商投资，则需填写如下详细信息：

外商投资国别：

□欧资企业

□美资企业

□日资企业

□其他

注：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在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选项中，标记“■”，意为适用于本选项。